

## 高雄市政府第 7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李錫珍代）蔡復進 許傳盛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黃萬發代）許銘春  
（王世芳代）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陳凱凌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休假，由李副局長錫珍代理；交通局王局長國材公假出國，由黃副局長萬發代理；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世芳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更換一號船渠破損燈具」案辦理情形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公文品質議題」案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意見：**

感謝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反映的各項意見，本局將虛心接受並改進，本府各行政單位本一體，建請聯合服務中心能妥為查證各機關辦理情形後再對外提供資料，避免民眾或媒體誤解本府施政效率不彰。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未電復市民案件：B-265767」、「雨後愛河支流漂臭味問題」、「污水接管議題」、「仁武八漕橋旁督工問題」及「美濃忠孝路二段溝渠淹水問題」辦理情形報告。

**人事處城處長補充報告：**

因應泰利颱風來襲，本市停班停課情形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 (一) 爾後市民反映公有公共設施問題，如非屬新增公共設施，僅係現有設施損壞修復，請各機關應立即修繕，切勿答復「列為年度工程改善」或「納入年度預算檢討」，請各機關首長於局(處)務會議時，務必清楚確實下達所屬週知。
- (二) 有關「議員地方建議經費問題」，建請秘書長召集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式。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公園、路燈及道路的維修工作，除被動受理民眾反應外，權管機關亦應更主動積極巡查，並定時回報；另易耗損的設備及設施，則務必於採購時即購足備品，俾及時維修。
- (二) 有關「雨後愛河支流漂臭味問題」，水利局同仁應依據SOP操作水閘門，兼顧防洪及防污，避

免髒污的雨水流至愛河，造成愛河支流產生臭味；另針對污水接管工程，亦應每日開會檢討，隨時掌握包商施工進度，加強施政細緻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 (三) 如有災害發生之事實，有緊急需要之機關可支用災害準備金妥善處理。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上週「612」水災造成部分災情，請權管機關研議支用災害準備金，俾利搶救災損。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一號船渠燈具修理案，請養工處務必於本(6)月底前修復完竣，屆時請研考會至現場瞭解修復情形。
- (三) 本人秉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的原則，對各機關充分授權，請機關首長應有更多的承擔，確實督導所屬辦理權管業務。有關本市污水接管工程倘遇承包廠商倒閉，必須重新辦理招標程序，不僅曠日費時，且易遭民眾詬病，請法制局協助研議更迅速、簡便、合法之替代程序，以確實保障市民權益，亦請水利局李局長責成一位副局長專責督導污水接管議題，倘有不適任情形，亦應適時予以職務調整。
- (四) 1999聯合服務中心即時且直接反映民眾需求，同時檢驗本府施政品質，各機關均應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精神，重視細節，並且儘速處理，有效掌握行政效能，讓施政品質更臻細緻、深化，以貼近民眾需求，並

應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及追蹤1999所提之市民意見，倘已辦理完成者，亦請立即回復1999，讓民眾儘速瞭解其反映意見已獲處理，以維護本府照顧市民的基本價值。

(五) 議員地方建設經費大多補助警察局監視錄影設備及教育局教學設備，倘警察局與教育局經費已足夠，應與劉副市長討論後，向議員建議經費可挪用至有需要的機關。至第二預備金應嚴格管控，用於有迫切需求之計畫，莫追求形式上的簡便而任意申請第二預備金。

(六) 本報告所提議題，請權管機關依秘書長意見辦理，同時請研考會加強列管追蹤，並將每週資料彙整後送至市長室予本人瞭解辦理狀況。

#### 四、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1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5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交通局黃副局長及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低落原因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預算執行率的良窳與次年概算的編列額度息息相關，倘執行不力，勢必難以爭取次年更多的經費。本年度已過一半，但警察局、捷運局、地政局等相關機關的以前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仍不甚理想，請各相關機關首長應承擔更大的責任，務必親自督促所屬加速趕辦，對已驗

收完成的案件，亦應儘速付款，倘有問題，應儘速提至主計處及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討論，並請劉副市長及秘書長協助瞭解，切莫至年底有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讓各項施政工作如期如質推動。

(三) 至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低落的機關，亦請各機關首長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俾利尋求解決之道。

(四) 為有效提升本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請秘書長協助規劃各參事、參議分工督導各機關的預算執行情形，瞭解執行率低落之癥結所在，提供必要協助或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利各項施政工作順利推動。

####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為瞭解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情形，本處依據財政局提供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經請各機關填報截至5月底核定金額彙整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秘書處黃處長及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情形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府各機關所爭取之中央計畫型補助僅佔6.5%，部分機關更從未向中央爭取經費，倘有重大計畫需爭取較高額度補助款之機關，請各機關首長積極爭取，必要時得請3位副市長或秘書長參與行政院會時，協助向中央對口部會溝通爭取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主計處的彙整報告。截至5月底止，本府各機關獲中央核定的補助款金額共計63億8,900萬餘元，對各機關的努力爭取，特予肯定與嘉勉。請各機關持續針對中央已列有補助計畫的預算項目，尤其觀光局、原民會、客委會、水利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等需爭取較高額度補助款之機關，必要時亦得請本市在地立委協助瞭，共同為高雄發聲爭取權益，俾爭取更多中央補助，以挹注本府財源。

#### 六、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市仁武區中華里、左營區屏山里里長補選之選舉結果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新聞局：訂定「高雄市補助大型活動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都發局：為內政部101年度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案」經費12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會「2012年臺灣青年文化營—客家田野工作隊」活動經

費新台幣15萬元整，擬提請本市議會同意  
先行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101年度高雄  
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481  
萬3,000元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空中大學吳校長報告：

有關議員地方建設經費使用問題，建議本府各機關有更主動的作法，例如針對各區亟待解決的問題，由本府主動提出規劃方案，尋求該區議員支持，俾媒合議員地方建議經費，方能獲得足夠經費有利本府各項建設順利進行。

#### 主席裁示：

各機關應尋求同一選區的多位議員共同支持，妥善運用議員地方建設經費，進行對市民更有實質幫助之建設。

#### 二、重建會陳執行長報告：

中央重建會針對「610 水災」備有災害準備金，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已開放網路予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災害補助，重建區未完成及需新增之工程，將於會勘後將災損陳報至行政院，追加補助經費，建請各相關機關將權管地區或設施之損害情形送至本會彙整，俾利本會儘速提報中央爭取補助。

####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將災損情形提報至重建會彙整，並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網路申請災害補助，俾儘速爭取中央協助。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蔡豐行警員於日前深夜破獲擄人案，獲得媒體高度報導並刊登報紙頭版新聞，如此英勇、奮不顧身的作為，展現市府所有警察同仁隨時隨地為本市治安努力及維護治安之決心，讓市民對本市治安恢復信心，對蔡警員的傑出表現，特予高度的肯定與嘉勉，特於本次市政會議表揚，請各位同仁給蔡警員熱烈的掌聲，以表達本府誠摯的謝意。
- 二、災害期間，請各機關首長妥善安排行程，非有重要公務，避免於颱風或西南氣流襲台期間休假，俾指揮救災工作，維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請秘書長及人事處協助留意各機關首長之差勤管理，亦請人事處於部分機關首長回國後，儘速規劃首長策勵營。
- 三、本（19）日泰利颱風來襲，氣象局預估將降下 1,500 毫米的豪雨，將成為更嚴峻的挑戰，各機關應提高警覺、全面備戰，務必承擔各項防災、救災的工作及責任，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
- 四、這次 610 豪雨雖帶給本市山區災情，但本府各相關機關均保持高度警覺心，感謝水利局嚴密監控水情，並於第一時間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處置得宜，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有效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感謝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工務局、養工處、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首長及同仁站在第一線的辛勞。本府因應此次災情之防救作為及整體應變，深受中央肯定；另也肯定水利局、社會局等作好與各相關機關的



橫向聯繫，確保民眾安全撤離，使本市災損降至最低，對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機關首長、同仁的辛勞，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請各機關持續努力，加速後續的復原工作。

五、防救災工作應秉持「寧可過之，絕不能不及」的態度辦理，請水利局全面檢視本市防洪工程及抽水站，務使機具順利運作；另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前，進行必要的預防性撤離；同時請社會局加強協助安置避難民眾，且持續關注低窪地區之安養中心及老人院等弱勢民眾，絕對不允許讓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生命、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另請消防局務必善盡救災搶險的責任；而兵役局應密切與軍方保持聯繫，於必要時請國軍於第一時間出動兵力支援，協助救災；至於其他機關則應隨時保持良好聯繫，萬不可掉以輕心，始可於緊急危機發生時互相支援，發揮市府團隊一體的精神，俾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倘媒體對於災情或本府救災效能有不實之報導，亦請新聞局即時澄清，但若報導屬實，則本府團隊應虛心接受，並儘速辦理。

六、610 豪雨過後，各區易積水處可能成為登革熱、傳染病等病媒蚊孳生的溫床，請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加強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對於市區道路坑洞修補、路樹倒塌等情形，請工務局(養工處)、區公所加強巡檢修護，以維護市民通行安全；亦請環保局協助加強各區落葉及垃圾清理工作；另水利局應確實檢視排水防洪系統，如有淤積影響排洪應立即清疏；同時請農業局、海洋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須關注本市農漁獲災損狀況，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七、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區的多年沈痾，本府雖無法立即解決，惟請各機關首長應承擔責任，儘速釐清問題，積極協助處理。另有關林園區中汕里里長反映該里的溝渠已逾 20 年未清淤乙節，請水利局儘速辦理。

散 會：上午 10 時 49 分。